

20250468

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（河南省职业病医院） 职工福利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 方：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（河南省职业病医院）

乙 方：郑州市悠活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甲方：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（河南省职业病医院）

乙方：郑州市悠活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（河南省职业病医院）职工福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基础上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合同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，一年一签，本次签订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合同范围：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采购法定节假日（春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等）提货券。

三、福利采购标准：

(1)在职职工：每年福利发放额度人均不超过2500元（核算依据：我院2026-2028年福利招标总预算÷预计福利发放人数÷3年）；

(2)退休职工：每年福利发放额度人均不超过2000元（核算依据：我院2026-2028年福利招标总预算÷预计福利发放人数÷3年）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、规格及包装要求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保证甲方取得的商品在保质期内、保证食品安全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货品或凭提货券所提货物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保证无条件退货，出现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作方式及金额：

1、甲方根据需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所需要的提货券、货品清单，并载明交付时间及具体要求，乙方按要求交付给甲方。

2、折扣率为92%；提货券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，期限共计3年；提货券可平等使用，不针对商品品类设置使用限制。乙方

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提货券的配送送达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时限：

(1)对公转账

(2)在每个节日配送的提货券、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30日内予以支付；根据中标折扣与采购人进行据实结算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合同解除或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出现乙方违约情形或提供的提货券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将组织考评小组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开展年度考核。若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因合同提前解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已经取得的提货券的效力。

十、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一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办理。

十二、凡属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备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序祥

2025年12月17日